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8〕96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中国林产品交易会 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期间对菏泽城区宾馆 酒店哄抬客房价格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菏泽市物价局：

鉴于中国林产品交易会是由国家林业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定期举办的我国林产品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全、规格最高的权威性交易盛会，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是由菏泽市人民政府定期举办的大型文化、旅游、经贸活动，两个活动的举办时间集中、规模大、客商多，活动期间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供求紧张，客房价格可能发生过度上涨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菏泽市的良好形象，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构成哄抬价格行为涨价幅度界定问题

的意见》(鲁价调发〔2005〕65号)的规定,对每年中国林产品交易会 and 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期间,菏泽市城区范围内宾馆酒店构成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提价或涨价幅度,界定为超过正常平均客房价格的50%。宾馆酒店客房正常平均价格由你局本着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测定。

在每年实行该项价格监管措施前,你局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物价局备案,在相关范围予以公告,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每年活动结束后,该项价格监管措施即行取消,你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省物价局报送书面总结。

本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